##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係九十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,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之定 位以朝精緻化、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,並為因應時代變遷,弘揚學生運 動賽會運動品德精神,兼顧國際競技接軌及本土運動紮根需要,健全全 大運之發展,爰修正本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,其修正重點如 次:

- 一、增訂「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者」 應參加全大運公開組(修正條文第七條)。
- 二、修正全大運動賽之選辦種類為「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 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或二 種舉辦」,並增訂競賽示範種類(修正條文第八條)。
- 三、刪除「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」之「國際」二字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。

##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文現 文說 條 行 條

開組及一般組, 並各設男 生組及女生組。

全大運以公立及已 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 組隊單位。

參加競賽之運動 員,應具備下列各款條 件:

- 一、經大專校院(包括空 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 修學校)公開招生錄 取,入學修讀授予學 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 課程,並於全大運比 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 正式學制學生。
- 二、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 、團體辦妥運動員登 記。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 應參加公開組:

- 一、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 學生。
- 二、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輔導辦法入學大專 校院之高級中學及 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 高中職)學生及入學 專科學校五年制(以 下簡稱五專)之國民 中學學生。

第七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第七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 開組及一般組, 並各設男 生組及女生組。

>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 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 隊單位。

參加競賽之運動員, 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:

- 一、經大專校院(包括空 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 修學校)公開招生錄 取,入學修讀授予學 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 課程,並於全大運比 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 正式學制學生。
- 二、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 、團體辦妥運動員登 記。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 應參加公開組:

- 一、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 學生。
- 二、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 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 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 校(以下簡稱高中職) 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 科學校五年制(以下 簡稱五專)之學生。
- 三、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 運動員資格。

- 一、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 修正。
- 二、以近年來部分學校透過 多元入學管道,採用運 動成就作為資格審查 或進行體育技能測 驗,招收具備體育技能 與成就之學生, 而非依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 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辦法之規定辦理。依現 行條文,上開學生入學 後參加全大運競賽非 屬公開組,形成具備公 開組之實力卻參加一 般組競賽之現象。為落 實分組競賽之精神與 維護審會公平性,使選 手參與適當組別競 技,互相激勵與提升體 育技能,有修正參加公 開組資格之必要性。爰 依據一百零二年全國 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 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第二次委員會議之建 議,增訂第四項第三款 「入學管道採計運動 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 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 生」應參加公開組織規 定;原第三款第五款依 序遞移為第四款至第 六款。
- 三、配合前揭修正部分,現 行第四項第二款至第 五款,移列為第三款至 第六款,內容未修正。 四、第五項配合第四項增列

- 三、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 長術科檢定或術科 測驗或運動成績之 學生。
- 四、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 運動員資格。
- 五、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 入選各運動種類之 國家代表隊運動員。
- 六、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 運或本部升學輔導 指定盃賽(與全大運 相同競賽種類)前八 名運動員。

第三項第二款運動 員登記之相關規定,由本 部定之;前項第一款與體 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 二款至第六款資格認定 之相關事宜,於全大運競 賽規程定之。

- 四、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 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 家代表隊運動員。
- 五、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 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 定盃賽(與全大運相 同競賽種類)前八名 運動員。

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 登記之相關規定,由本部 定之;前項第一款與體育 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 至第五款資格認定之相關 事宜,於全大運競賽規程 定之。

款次,爰酌作文字修 正。

- 第八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 第八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一、為全大運舉辦種類與國 賽種類如下:
  - 一、應辦種類:包括田 徑、水上運動(以游 泳為限)、體操、桌 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 拳道、柔道、擊劍及 射箭共計十種。
  - 二、選辦種類:得選擇最 近一届已辦及將辦之 奥林匹克運動會、亞 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 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 一種或二種舉辦。
  - 三、示範種類:得選擇具 本土化或國際發展 性之運動種類一種

- 種類如下:
- 一、應辦種類:包括田徑、 水上運動(以游泳為 限)、體操、桌球、羽 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 柔道、擊劍及射箭共 計十種。
- 二、選辦種類:選擇高爾 夫、保齡球、撞球、 空手道、角力及木球 中一種或二種舉辦。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 目及項目,除木球外,以 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國

際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

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

- 際競賽種類接軌,培養 我國參與國際競賽之 選手與賽務人員,並兼 顧維持既有競賽種 類,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所定選辦種類之選 擇方式為「得選擇最近 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 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 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 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 或二種舉辦。」。另為 持續發展具本土化或 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 類,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「示範種類」之規定及 其選擇方式。
- 二、第二項,因修正選辦種 類之選擇方式並增訂

## 舉辦。

各競賽種類之競賽 科目及項目,除前項第三 款示範種類外,以最近一 届已辨及將辦之奧林匹 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 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科 目及項目為限; 其科目或 項目之變更,以奧林匹克 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世 界大學運動會或國家重 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。

各類競賽參賽隊 (人) 數限制及成績基 準,於競賽規程中定之, 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 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。

前項競賽規程及其 技術手冊,由執委會擬 訂,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 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 後,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 月三十日前公告。

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;其 科目或項目之變更,以國 際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 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 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 為限。

各類競賽參賽隊(人) 數限制及成績基準,於競 賽規程中定之,並由本部 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 審定或選拔。

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 術手冊,由執委會擬訂, 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 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,於三、第三項及第四項,未修 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 日前公告。

示範種類,爰將「除木 球外」修正為「除前項 第三款示範種類外」; 另依現行中等以上學 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係規 定:「參加國際奧林匹 克委員會(International Olympic

Committee,IOC)主辦之 奥林匹克運動會。」爰 將所定國際奧林匹克 運動會之「國際」二 字,予以删除,以求一

正。

第十三條 全大運各運動|第十三條 全大運各運動競|一、修正第二項,將現行條 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,分 審判(仲裁)委員會委 員、技術委員、裁判長及 裁判,由大專體總協調全 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 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 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 自名單中遴聘之。

裁判長及裁判應取 得國家級裁判證,並於競 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 裁判工作; 其聘任員額, 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 賽種類之裁判人員,分審 判(仲裁)委員會委員、 技術委員、裁判長及裁 判,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 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 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 名單,報由執委會自名單 中遴聘之。

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 國家級裁判證,並於競賽 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 工作; 其聘任員額, 得參 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

- 文所定規定「國際奧林 匹克運動會 |之「國際 | 二字予以刪除。
- 二、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六 項,未修正。

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 競賽之裁判人數,並不得 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 之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 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 會競賽裁判人數。

前項國家級裁判 證,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 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 體核發,並經中華民國體 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 (A)級裁判證,且仍於 有效期間內。

受聘擔任大會裁判 人員,不得擔任參賽單位 任何職務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所 定全國性體育團體,以中 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 者為限。 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 判人數,並不得逾最近一 屆已辦或將辦之<u>國際</u>奧林 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 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裁 判人數。

前項國家級裁判證, 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 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 發,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 動總會登錄之國家(A)級 裁判證,且仍於有效期間 內。

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 員,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 何職務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 全國性體育團體,以中華 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 限。